

司法考试商法股东出资不足的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67_472617.htm [问题]：某公司因到期无法偿还银行贷款，被银行起诉至法院。经审理查明，该公司的财产不足清偿贷款，但该公司登记注册时，作为投资人的甲乙丙等三人均出资不足。本案被告应该是（ ） a该公司 b股东甲 c股东乙 d股东丙 答案为abcd 疑问：为什么三位股东也要列为被告？此题的考点应该是什么？考了哪个法条？ [解答]：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